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福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0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8.0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黄福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0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8.0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卫杰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瑞辉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市场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大萍女士为公司分管（市场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馨梅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馨梅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绪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汪大萍，中国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履历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至今，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，协助总经理市场营销工作，主要分管新产品事业部的市场推广工作。

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四川能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行业发展部经理。

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中国联通雅安市分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，任市场部经理。

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，任高级主管、市场总监等职。

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，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，任业务经理、市场部高级主管等职。

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，中国电信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分公司，任机务员、大客户经理、市场部经理等职。

1994 年 7 月，毕业于四川省邮电学校程控交换专业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